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http://www.zhonglun.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F-13/F, Building 0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68-11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 7317 (12/F)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 (13/F)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 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截止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257,440,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5%。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771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49,124,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数量
 - （3）定价方式
 - （4）发行对象
 - （5）发行方式
 - （6）上市地
 - （7）募集资金用途
 - （8）增发股份决议有效期限
 - （9）本次增发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份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核数师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凤良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